

按：邈是冒的假借字。

(三十八) 第九十五回：“小的偷的假当铺当的人家一副金头面，一柄镀金钩子。”又：“小的因此不愤，才偷出假当铺这头面走了。”

按：假字应作解，后文“那日却说解当铺橱柜里不见了头面”可证。“解当铺”就是当铺，在本书和《水浒传》里，“解”都作典当讲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中文系

《采葛歌》并非唐诗

清康熙时陈廷敬、查慎行等人所编的《佩文斋咏物诗选》（见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）是一部集古今咏物诗之大成的大型类书，其卷一五七《苳葛类·七言古》中载有一首《采葛歌》：“葛不连蔓菜台台，今我采葛以作丝。女工织分不敢迟，弱於罗兮轻罪罪。号絺素兮将献之。”关于《采葛歌》的创作时间和作者，《佩文斋咏物诗选》认为是唐代无名氏之所作。其实，早在东汉赵晔的《吴越春秋》卷八《勾践归国外传》即载有此诗。其文如下：“吴王得葛布之献，乃复增越之封，赐羽毛之饰、机仗、诸侯之服。越国大悦，采葛之妇伤越王用心之苦，乃作《苦之诗》曰：‘葛不连蔓菜台台，我君心苦命更之。尝胆不苦甘如饴，令我采葛以作丝。饥不遑食四体疲，女工织兮不敢迟。弱于罗兮轻罪罪，号絺素兮将献之。越王悦兮忘罪除，吴王欢兮飞尺书。增封益地赐羽奇，机杖茵褥诸侯仪。群臣拜舞天颜舒，我王何忧能不移！’这是一首反映越国采葛妇为兴邦复国、报仇雪耻，不辞辛劳，采葛织布的诗。据此可知，《佩文斋咏物诗选》所载的《采葛歌》的诗句实出自《吴越春秋》中的《苦之诗》的有关诗句，故将此诗定为唐人所作，实误。而1990年6月团结出版社出版的陈耀东著《唐代文史考辨录》中有《〈全唐诗〉拾遗》一编。作者根据《佩文斋咏物诗选》之所载，视《采葛歌》为《全唐诗》所漏收，又将它辑入其所著的《〈全唐诗〉拾遗》中，以作为对《全唐诗》的补佚，亦误。

·龚剑锋·